

全宗号 28	年 度 2005	室编件号 57
件内(问题)	保管期限 永久	馆编件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05〕60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丘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商丘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

商丘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市域范围内的树木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属古树名木，应加强保护管理。

1. 树龄在百年以上的；
2. 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
3. 树种珍贵、稀有的；
4. 经过批准列入保护的。

第三条 本市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是市域范围内古树名木的管理机构。市区范围的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直管或其委托单位代管。各县（市）的古树名木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由各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市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的督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古树名木统一登记、编号、造册、建立档案、设立标志；
2. 制定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方案，落实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开展业务、技术指导；
3. 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开展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

5. 受理与古树名木有关的投诉。

第四条 古树名木分为一级和二级。

凡树龄在300年以上，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古树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其余为二级古树名木。一级古树名木由省人民政府确认，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级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确认，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古树名木受国家法律保护，其权属不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责任。

第六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1. 各单位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管护；

2. 公路、水利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公路、水利部门管护；

3. 居住小区、居民庭院内不属于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市、县（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专人管护；

4. 城镇道路、公共绿地的古树名木，由绿化养护管理单位管护；

5. 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管护；

6. 发现古树名木有衰危现象，责任人应及时报园林部门，采取必要的复壮措施；

7. 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及时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加强古树名木经常性的养护管理和定期检查工作。对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每季度检查一次；二级保护的古树名木每半年检查一次。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积极落实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和抢救复壮工作的责任制，要确定专人负责。古树名木的所在单位或个人应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八条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费用由古树名木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

抢救、复壮古树名木的费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适当给予补贴。

城市人民政府每年从城市维护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古树名木一律严禁砍伐，不准攀折树枝，不准剥损树皮，不准借树搭棚。不准在树上挂物、敲钉、刻划。在树冠垂直投影外五米的范围内，不准挖土、堆物、造房，不准倾倒有害的废水、废渣等一切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

第十一条 对保护管理古树名木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由

所在地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要严肃处理。因保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的，园林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追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破坏古树名木，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园林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6月9日印发
